

立杜賣盡根契人夥記鄧国俊。有全合買過田園壹段，坐落土名茄老圳北甲聲，東西南北四至界址載明合買上手印契內。今因乏銀完課，將合買田園應分壹甲，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人等，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夥記顧岐山出首承買。三面言議照依原上手合買應分壹甲本劍銀式佰大員正。其銀即日憑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付銀主夥記合處歸片，招佃掌管耕作，收稅納租，永為己業。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言贖，一賣千休。保此田俊自出本合買，與兄弟叔侄無干，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礙。如有不明，俊一力抵當，不干夥記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抑勒。口恐無憑，立賣契壹紙，併帶上手合買印契壹紙，鬮分合同壹紙，共參紙付執，永遠為炤。

即日收過盡根契內銀式佰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為中人 簡鼎宗 (□)

知見人男 文傑 (□)

乾隆參拾捌年拾月 日

立杜賣盡根契人 (□)

